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0-049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精工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达到法定人数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相关授权，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相关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。

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0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6月8日